# 官駁回黃浩銘上訴 批阻清「佔」侮辱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前副主席黃浩銘等20名激進示威者，2014年因阻撓「佔旺」清場，違反高院禁制令，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經審訊被定罪判囚4個半月的黃浩銘早前提出上訴。上訴庭昨日頒下判決駁回黃的上訴，法官斥責黃的行為嚴重干擾整體法院的司法工作，不單對法治構成侮辱，亦貶損公眾對法庭權威的尊重，明顯其所作所為理應受到懲罰。

高院法官陳慶偉早前頒下判詞，指黃浩銘和時為「學民思潮」召集人的「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在此案中都扮演重要角色，阻礙清場行動。他們持續不法「佔領」旺角街道「也不能改變甚麼」，反而影響了基層市民的生活。

## 長「佔」損公眾利益

上訴庭在昨日的判案書重申，有關禁制令的對象是「佔領」九龍幾條主要公路的人。由於他們「佔領」時間頗長，大大影響了勞動階層的日常生計，對普羅大眾造成重大不便及滋擾，令公眾利益受到重大損害。

黃浩銘早前爭議陳慶偉法官未能證明他當日有意圖阻礙禁制令的執行，即「未能證明」他有特定意圖。上訴庭指出，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區，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不可受到任何形式的阻礙或干擾。執達主任在執行法庭命令時，是代表法庭在外執行司法工作。

上訴庭指出，法律必須全面保護正在履行職責的執達主任，在執行法庭命令時不會受到與訟各方的阻礙或干擾。有關禁制令由本地傳媒廣泛報道，上訴人應已充分了解法院委派執達主任的原因，是要抑制因「佔領」者持續不服從、漠視禁制令所造成的嚴重干擾司法風險。

因此，受法庭命令約束的一方阻礙或干擾執達主任執行該命令及履行其職責，即屬刑事藐視法庭，毋須證明干犯者有干擾司法的特定意圖。

就原審法官的事實裁斷，上訴庭認為有關裁斷不但沒有「明顯錯誤」，更是「顯然正確」。基於有關裁斷，毫無疑問黃浩銘當時的確干擾了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刑事藐視法庭定罪必須維持。

■黃浩銘（持咪男子）當日連番高聲質問清場人員。 資料圖片

# 交警：遭梁天琦打心口手臂

## 曾出示委任證並警告 梁與同黨懶理續上前圍攻

**旺暴案審訊**

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名激進示威者，涉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被起訴煽動暴動、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和襲警等罪名，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執勤交通警員供述，當晚面對示威者衝擊時，自己出示委任證口頭警告對方勿再衝前和停止掟雜物，包括梁天琦在內的示威者並無理會，繼續衝上前。其間，他被梁天琦揮拳打中心口。在拘捕梁天琦的過程中，梁就不斷反抗及推撞警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目擊梁天琦拳打交通警心口的高級警員侯祥強出庭。

■旺暴示威者向警方防線進襲。 資料圖片

西九龍交通部警員吳振霆昨日作供指，2月9日凌晨2時，身穿便衣的他見有數名交通警同事在旺角朗豪坊外。其間，有3名男子衝向交通警，更向他們投擲雜物。他即時出示委任證，警告他們停止。惟3人並無理會，其中一人梁天琦向他揮拳，另一人持盾牌衝向他，第三人則出腳踢。

### 街現火頭 綠光射警眼

吳警員表示，在他用手推開持盾男子時，心口及右膊被人打中，疼痛不已。吳再口頭警告他們，但對方未有理會，繼續向他施襲。後來，有軍裝防暴警察上前支援，吳便後退離開。凌晨3時許，吳在山東街一帶見地上有火頭，亦見人群有人以一條綠色光線射向警察眼球，藉此滋擾警員的眼睛。

代表梁天琦的大律師稱，梁當時並沒有出拳，只是在吳及持盾男子中間「跳過」。吳警員不同意，指梁揮拳之後，才在他們中間跳過。大律師聲言是因為當時有警員用警棍箍着一名女子頸部，所以梁才跳過去。吳說他看不到背後發生的事。

目擊梁天琦打人的西九龍衝鋒隊高級警員侯祥強則供述，他當晚頭戴防暴頭盔及手持長警棍，到達亞皆老街執勤，見到現場人群不斷衝擊警方及向警方投擲雜物，故他加入驅趕。

### 梁不理勸喻喝止毆便衣

當時，兩名便衣同事及數名軍裝同事正設法勸喻一名男子，要求他返回行人路，但該男子沒有合作，更用右手打便衣警員的心口及手臂，及推開其他警員。

侯隨即上前出示警棍喝止，惟男子沒有聽從，繼續推撞警方，侯便用警棍擊打男子左大腿兩下。

侯說，他和與幾名軍裝同事制伏男子後，用手扣反鎖男子雙手，以襲警罪名拘捕他。侯後來知悉該男子為首被告梁天琦。辯方質疑，警方當時根本沒有勸喻梁天琦，侯不同意。

### 女警被雜物掟中頭倒地

警員蕭志能庭上表示，2月9日凌晨時分，過百名示威者在山東街一帶聚集，部分人手拿3米高、搭棚用的竹枝，戴上口罩及眼罩，不斷挑釁警方及講粗口，隨後開始向警方防線投擲雜物，包括磚頭，一名女警頭盔被擊中，頓時跌倒地上。

審訊下周繼續。

■近200人在交通警車禍殉職現場路祭。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 親友同袍二百人路祭殉職交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西九龍交通部一名高級警員，前日在紅磡處理一宗車禍期間慘遭另一輛貨車撞斃殉職，遺孀及親友昨晨到葵涌公眾殮房認屍後，下午再聯同死者生前同袍共近200人到車禍現場路祭。現場彌漫一片愁雲慘霧，其間警方臨時封閉一段路面維持秩序。至於涉案貨車司機已獲准保釋，4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

昨晨10時40分左右，殉職高級警員林海雲（51歲）的遺孀、兒子和10多名親友，在警方福利部及交通部人員陪同下，到達葵涌公眾殮房認屍。各人神情哀傷，其間林妻疑傷心過度，全程要由女親友攙扶。

### 封路半句鐘 涉事司機保釋

下午2時許，死者遺孀、兒子和親友，再聯同其生前同袍合共近200人，分乘多輛私家車及4部旅遊巴到達紅磡東九龍走廊車禍現場進行路祭，其間由一名道士負責主持儀式，掛起死者生前一件灰色汗衣進行招魂。

現場所見，死者的兒子帶頭上香及奠酒，妻子則站在身旁，同袍與其他親友輪流上香祭祀，當中有人帶同鮮花致意，有人身穿制服，包括有總區高層人員等，現場彌漫一片愁雲慘霧。整個儀式歷時約半小時結束，警方要臨時封閉一段路面維持秩序。

至於車禍中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捕的姓伍（58歲）貨車男司機，經通宵扣查後已獲准保釋，4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而肇事密斗貨車仍被扣押在九龍灣車輛扣留中心，昨晨有工作人員用黑色膠布遮蓋貨車損毀的車頭，稍後將進行詳細驗車。

是宗撞斃警員的車禍於前日清晨5時20分發生，隸屬西九龍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的高級警員林海雲（51歲），在東九龍走廊慢線往尖沙咀方向近佛光街天橋處理完一宗交通意外後，收拾裝備準備離場，詎料突有一輛密斗貨車駛至，收掣不及猛撞向警車及在旁的林海雲。

林海雲當場被撞飛6米外倒地，頭部重創昏迷，送院搶救無效證實不治。警方事後證實死者當時並無穿反光衣，正循多方面調查車禍原因。

# 推大垃圾桶搭港鐵 騎呢翁涉偷被捕

**街談網議**

網上前日瘋傳一張一名老翁推着大型垃圾桶乘搭港鐵，臭味令乘客為之掩鼻側目的照片，相中老翁身份昨終被揭開。警方昨晨接獲黃大仙上邨清潔女工報案，指有住客懷疑偷走一個公用的大型垃圾桶，警員到場以涉嫌盜竊拘捕一名年近七旬的白髮老翁，有人事後解釋只想推去旺角其工作地點交換一個殘舊的垃圾桶。有網民質疑港鐵職員為何未能第一時間發現「怪行」，及時制止他入閘登車。

### 搭咗3個站職員始發現

前日中午12時，一名滿頭白髮的老翁，被發現推着一個高約1米，長約70公分，屬大型屋邨常用的綠色揭蓋式大型垃圾桶進入港鐵黃大仙站，其後更施然進入列車車廂，當即引起車廂乘客一陣騷動，議論紛紛。由於垃圾桶傳出陣陣臭味，乘客紛紛掩鼻走避。

據悉，該個垃圾桶臭足3個車站至九龍塘站才被港鐵職員發現，經勸喻後老翁始在石硤尾站推着垃圾桶離去。該白髮翁推着大型垃圾桶乘搭港鐵的「奇景」照，其後在網上瘋傳，引起網民熱議，有人嘖嘖稱奇，不少人質疑：「佢點樣入閘㗎？咁大個垃圾桶港鐵職員都睇唔到？」

昨晨10時許，警方接獲黃大仙下邨龍豐樓一名姓許（71歲）清潔女工報案，指發現其中一樓層一個綠色大型垃圾桶不翼而飛，疑被住客偷去。

警員到場翻看大廈閉路電視後，迅在同樓一單位拘捕一名涉案男住客，其外貌與前日網上瘋傳、推垃圾桶搭港鐵的白髮老翁一模一樣，遂以涉嫌盜竊將其帶署交由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

### 供稱清潔工 幫工作地點換桶

被捕老翁姓袁（69歲），據悉亦是一名清潔工人。他事後解釋，因工作地點的垃圾桶過於污糟及殘舊，又沒有腳踏供打開垃圾桶蓋，十分不便。

前日，他見居住樓層大堂放置的垃圾桶較新淨及實用，遂忽發異想，擬將其與工作地點的垃圾桶交換，於是推着垃圾桶乘搭港鐵往旺角。

### 仲要係休班員工通報

港鐵發言人回應指，前日老翁推垃圾桶在車廂期間，被一名休班港鐵職員發現及即時通知車務控制中心。其後，職員在九龍塘站上車跟進，並向該名乘客解釋，其所攜物品相信已超過行李規章規定。該名乘客態度合作，在職員陪同下於石硤尾站下車並離開車站。

根據港鐵行李規章，每名乘搭市區線列車的乘客，只可攜帶一件長闊高相加的尺寸總和不超過170厘米、而任何一邊的長度均不超過130厘米的行李，否則職員有權拒絕其乘車。

根據香港鐵路附例第二十七A條，任何人攜帶會對任何鐵路財物造成損壞危險，或對其他鐵路使用者造成滋擾或不便的行李、物品或其他東西進入鐵路處所，均屬違例，最高可判罰款2,0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做清潔的老翁（左）推着大型垃圾桶搭港鐵，臭氣四散，乘客爭相掩鼻。 網上圖片

# 再有三人獲批上訴許可

**七警案**

7名警務人員因毆打違法「佔中」示威者曾健超，去年2月在區域法院被裁定襲擊罪成，同被判監兩年。上訴庭昨批准案中第三被告警長白榮斌、第五被告警員陳少丹和第六被告警員關嘉豪的定罪及判刑申請上訴許可。連同早前獲批的4名被告，全部7名警務人員均獲受理上訴，稍後將會排期聆訊。

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表示，各人刑期是否明顯過重，以及透過呈堂片段認人這點，都有可爭辯之處，遂決定批出上訴許可。

白榮斌一方早前曾質疑，逞兇者上衣的間條闊度與他所穿的上衣有出入。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昨日在判辭中指出，辯方於原審時沒有提及過間條闊度問題，上訴庭不能自行處理相關事實裁斷，拒絕受理此理據。

不過，對於原審法官辨認白榮斌時，只憑其穿的T袖及所戴的手套作出認人推論這點，倫明高認為，當晚有不少警員執勤時均戴着手套，原審法官認人有否出錯是有爭議性，就此理據批出定罪上訴許可。

至於陳少丹及關嘉豪，法官認為原審法官雖憑兩人的面部特徵，準確辨認他們曾抬着曾健超，但在涉案現場，只憑他們所穿的鞋子作辨認或有出錯，就此理據批出定罪上訴許可。

至於其餘有關認人手續不公的理據，法官則認為全部無可爭議之處，拒絕受理。

法官又指出，涉及從網上下載的無綫電視等新聞片段是否可呈堂的爭議，因是純法律爭拗，可於正審時直接提出。而有關判刑方面，法官指原審法官以兩年半作量刑起點，有關量刑起點是否過高亦有爭議之處，故批出刑期的上訴許可。

案中其餘4名警務人員總督察黃祖成、高級督察劉卓毅、警員劉興沛及黃偉豪，他們早前已率先獲上訴庭受理其上訴。全部7名警務人員現時均獲准保釋外出等候上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打死67歲翁 7旬疑兇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沙田瀝源邨本周三（21日）一名老翁與另一名七旬翁爭執期間，中拳倒地昏迷，他事後送院搶救無效證實不治，警方將案列作兇殺案調查，前晚迅速在大埔太和邨一休憩公園內拘捕涉案疑兇。

被捕疑兇姓陳（70歲），他被捕後即晚深夜被押回位於大埔瑞安街一唐樓寓所搜查，其間檢走其犯案時所穿衣服化驗取證。

兇案於本周三（21日）下午3時發生，一名被形容是「好好先生」的67歲老翁吳×坤，在沙田瀝源邨華豐樓停車場對開，疑因碰撞問題，與身材健碩的疑兇發生爭執。

■涉嫌毆斃老翁的疑兇被帶返住所搜查。

吳拿出手機拍攝對方容貌，被對方揮拳打中前額，當場倒地昏迷，送院當晚7時許不治，疑兇則在警員到場前離開。

# 交警駕鐵騎「回巢」被撞險亡

■涉事四驅車與被撞警察電單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紅磡昨險釀前日交通警員被車撞斃殉職翻版。一名隸屬西九龍交通部的交通警員，昨晨約9時45分，駕駛一輛警察電單車沿大環道東行往西九龍交通行動基地方向行駛，至近衛環里交界突被一輛由紅磡邨駛出的四驅車撞倒。男警員當場車翻人仰墮地，手、腳及頸部輕傷，事後清醒由救護車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至於肇事四驅車男司機姓許（51歲），並無受傷。他現場通過呼氣酒精測試，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